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〇〇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合併財務報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5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5~36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41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41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4~46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4~46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2、47	二六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42~43	二七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6,548 仟元及 100,759 仟元與 115,199 仟元及 4,46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1.40% 及 2.01% 與 0.90% 及 0.07%；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淨額與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26,918 仟元及 (28,830) 仟元與 0 元及 (4,065) 仟元，分別占合併銷貨收入淨額及純益之 0.37% 及 (9.62)% 與 0% 及 (1.50)%。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795,931		23	\$ 3,969,718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40,000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2,06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三)	-		-	693,178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3,000,344		15	1,097,483		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二)	1,586,742		8	880,298		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二二)	281,199		1	131,242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	-		-	12,000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156,375		11	1,056,904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74,465		1	19,766		-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二二及二 四)	577,899		3	526,575		4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及十 七)	457,328		2	-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三)	20,235		-	3,235		-	2224	應付設備款	459,500		2	426,497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003		-	2,235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335,364		2	249,39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38,986</u>		<u>53</u>	<u>6,809,454</u>		<u>53</u>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 三)	689,300		4	838,000		7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三)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 及二二)	<u>450,341</u>		<u>2</u>	<u>288,023</u>		<u>2</u>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93,040</u>		<u>21</u>	<u>3,407,158</u>		<u>27</u>
1501	土 地	440,596		2	-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359,625		7	1,211,656		10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		-	1,317,647		10
1531	機器設備	6,777,832		33	2,982,137		2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723,200		3	2,052,500		16
1531	研發設備	1,760		-	1,516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23,200		3	3,370,147		26
1561	辦公設備	8,749		-	6,131		-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13,720		-	14,127		-	2820	存入保證金	45		-	45		-
1681	其他設備	124,501		-	59,318		-	2XXX	負債合計	<u>5,016,285</u>		<u>24</u>	<u>6,777,350</u>		<u>53</u>
15X9	累計折舊	(1,897,002)		(9)	(951,634)		(7)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十七及十 八)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829,781		33	3,323,251		26		股 本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530,903</u>		<u>37</u>	<u>4,297,037</u>		<u>34</u>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 一〇〇年500,000仟股，九十九年 300,000仟股；發行一一〇〇年 312,629仟股，九九年213,498 仟股	3,126,296		15	2,134,983		17
	其他資產							3140	預收股本	-		-	190		-
1820	存出保證金	17,049		-	14,457		-	3211	資本公積	7,635,368		38	3,976,531		3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	61,172		-	23,012		-	3213	股票發行溢價	1,663,319		8	-		-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二二及 二四)	2,063,764		10	1,625,599		13	32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74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141,985</u>		<u>10</u>	<u>1,663,068</u>		<u>13</u>	3271	長期股權投資	-		-	48,811		-
								3310	員工認股權	-		-			
								3350	保留盈餘	138,42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21,1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042,632		15	5,977,770		4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468,989		76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26,600		-	14,43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5,495,589</u>		<u>76</u>	<u>5,992,209</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511,874</u>		<u>100</u>	<u>\$ 12,769,55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511,874</u>		<u>100</u>	<u>\$ 12,769,5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
併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7,342,092		\$ 3,020,33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84,012</u>		<u>10,268</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四及二七）	7,258,080	100	3,010,0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九及二二）	<u>6,653,843</u>	<u>92</u>	<u>2,534,341</u>	<u>84</u>
5910 銷貨毛利	<u>604,237</u>	<u>8</u>	<u>475,72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9,658	1	48,783	2
6200 管理費用	98,471	1	69,0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619</u>	<u>-</u>	<u>22,46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748</u>	<u>2</u>	<u>140,339</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414,489</u>	<u>6</u>	<u>335,38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2,735	-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6,087	-	2,61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764	-	-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十三及二一)	-	-	5,210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u>1,833</u>	<u>-</u>	<u>73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1,419</u>	<u>-</u>	<u>8,55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十三及二一)	\$ 97,186	1	\$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三及二一)	339	-	64,889	2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7,591	-	
7880	什項支出	-	-	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97,525</u>	<u>1</u>	<u>72,482</u>	<u>2</u>	
7900	稅前利益	348,383	5	271,460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48,600</u>	<u>1</u>	-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99,783</u>	<u>4</u>	<u>\$ 271,460</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04,137	4	\$ 271,990	9	
9602	少數股權(附註二)	(<u>4,354</u>)	<u>-</u>	(<u>530</u>)	<u>-</u>	
		<u>\$ 299,783</u>	<u>4</u>	<u>\$ 271,460</u>	<u>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u>\$ 1.14</u>	<u>\$ 0.98</u>	<u>\$ 1.28</u>	<u>\$ 1.28</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u>\$ 1.11</u>	<u>\$ 0.96</u>	<u>\$ 1.26</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九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304,137	\$ 271,990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4,354)	(530)
折 舊	305,201	142,039
攤 銷	18,843	6,722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92,158	(5,210)
（迴轉）提列呆帳損失	(4,781)	25,081
迴轉存貨損失	(27,276)	(90,810)
處分投資利益	(764)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7,599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49,403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13,062)	(13,8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11,280)	(392,132)
其他應收款	(173,314)	43,123
存 貨	(469,813)	(283,246)
預付款項	(184,793)	(38,946)
其他流動資產	(236)	(2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187	413,345
應付關係人款項	-	(6,099)
應付所得稅	48,073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7,607	-
預收款項	48,257	59,18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2,317)	23,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3,928)	<u>203,6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64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7,058
購置固定資產	(771,023)	(589,3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九年 第一季
遞延費用增加	(\$ 4,999)	(\$ 2,8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	(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292)	(585,4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0,126)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69,500)	230,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42	23,1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3,684)	253,65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12,904)	(128,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08,835</u>	<u>4,097,8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5,931</u>	<u>\$3,969,7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4,516</u>	<u>\$ 22,898</u>
支付所得稅	<u>\$ 527</u>	<u>\$ -</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u>\$ 359,421</u>	<u>\$ 621,170</u>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411,602</u>	<u>(31,831)</u>
支付現金	<u>\$ 771,023</u>	<u>\$ 589,3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89,300</u>	<u>\$ 838,0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1,104,89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光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電池模組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晴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籌設並於七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84.88%** 及 **86.96%**，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及批發。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係新日光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底持股 **100%** 之子公司，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744** 人及 **82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新日光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晴公司及高旭公司之帳目；九十九年第一季則包括新日光公司及永晴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上述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新日光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永晴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預期不可收回比率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沖抵貨款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

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

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

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

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2,519,674	\$ 1,850,792
定期存款	2,294,235	2,020,245
支票存款	1,936	1,735
庫存現金	321	181
附買回債券	<u>-</u>	<u>100,000</u>
	<u>4,816,166</u>	<u>3,972,953</u>
質押定期存款	(<u>20,235</u>)	(<u>3,235</u>)
	<u>\$ 4,795,931</u>	<u>\$ 3,969,71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換匯換利合約	\$ <u>-</u>	\$ <u>22,062</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附註十三)		
一轉換權	\$ <u>-</u>	\$ <u>693,178</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換匯換利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 (新台幣)	收取利率 (美金)
USD 11,665	100.7.8	0.29%	2%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間提前交割。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81,209)仟元及 11,991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007,022	\$ 1,125,979
備抵呆帳	(6,678)	(28,496)
	<u>\$ 3,000,344</u>	<u>\$ 1,097,483</u>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九年第一季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仟元)	本期已收現金 額(仟元)	截至期末已預支 金額(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649	USD 37	-	-	USD 1,0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3,692	USD 1,692	-	-	USD 2,000
<u>九九年第一季</u>					
第一銀行	USD 467	USD 467	-	-	USD 500
	EUR 238	EUR 238	-	-	USD 5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2,475	USD 2,475	-	-	USD 1,000
	EUR 257	-	-	-	USD 750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除與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外，其餘於一〇〇年三月底業已到期。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美金 2,612 仟元；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歐元 257 仟元。

七、存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847,636	\$ 273,161
在製品	307,877	140,409
原物料	<u>1,000,862</u>	<u>643,334</u>
	<u>\$ 2,156,375</u>	<u>\$ 1,056,90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4,731 仟元及 267,299 仟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6,653,843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8,457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2,501 仟元及迴轉存貨損失 27,276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一〇〇年第一季產品單位成本降低所致。

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534,341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6,83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425 仟元及迴轉存貨損失 90,810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九年第一季產品價格回升所致。

八、預付款項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預付貨款</u>		
一依合約支付數 (附註二四)	\$ 2,461,579	\$ 2,087,833
一未簽訂合約數	<u>114,865</u>	<u>49,588</u>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2,576,444	2,137,421
(2,063,764)	(1,625,599)	
預付貨款—流動	512,680	511,822
其他預付款	<u>65,219</u>	<u>14,753</u>
	<u>\$ 577,899</u>	<u>\$ 526,575</u>

九、固定資產

項 成 本	一 期 初 餘 額	○ 年 增 加	第 科 目 間 移 轉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科 目 間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2,215	20,935	1,359,625
機器設備	6,743,144	3,264	31,424	6,777,832
研發設備	1,760	-	-	1,760
辦公設備	8,749	-	-	8,749
租賃改良	12,958	762	-	13,720
其他設備	114,367	7,979	2,155	124,50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18,034</u>	<u>345,201</u>	(62,113)	<u>701,122</u>
	<u>9,076,083</u>	<u>\$ 359,421</u>	(\$ 7,599)	<u>9,427,905</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一 期 初 餘 額	○	○	年 第	一 季
	本 期 增 加	科 目 間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05,886	\$ 16,250	\$ -	\$ 122,136	
機器設備	1,452,353	282,250	-	1,734,603	
研發設備	1,290	44	-	1,334	
辦公設備	3,184	487	-	3,671	
租賃改良	2,932	410	-	3,342	
其他設備	26,156	5,760	-	31,916	
	<u>1,591,801</u>	<u>\$ 305,201</u>	<u>\$ -</u>	<u>1,897,002</u>	
	<u>\$ 7,484,282</u>				<u>\$ 7,530,903</u>

項 目	九 期 初 餘 額	九 期 增 加	年 第	一 季
	本 期 增 加	科 目 間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1,210,876	\$ -	\$ 780	\$ 1,211,656
機器設備	2,968,770	3,408	9,959	2,982,137
研發設備	1,516	-	-	1,516
辦公設備	6,131	-	-	6,131
租賃改良	14,127	-	-	14,127
其他設備	57,104	2,994	(780)	59,31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68,977</u>	<u>614,768</u>	<u>(9,959)</u>	<u>973,786</u>
期末餘額	<u>4,627,501</u>	<u>\$ 621,170</u>	<u>\$ -</u>	<u>5,248,67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5,456	\$ 14,484	\$ -	59,940
機器設備	746,886	124,106	-	870,992
研發設備	911	73	-	984
辦公設備	1,520	347	-	1,867
租賃改良	3,569	380	-	3,949
其他設備	11,253	2,649	-	13,902
	<u>809,595</u>	<u>\$ 142,039</u>	<u>\$ -</u>	<u>951,634</u>
	<u>\$ 3,817,906</u>			<u>\$ 4,297,037</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遞延費用—淨額

	一 期 初 餘 額	○	○	年 第	一 季
	電 腦 軟 體 費	線 路 補 助 費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5,065	\$ 14,069	\$ 91,203	\$ 150,337	
本期增加	-	1,675	3,324	4,999	
期末餘額	<u>45,065</u>	<u>15,744</u>	<u>94,527</u>	<u>155,336</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21,947	12,045	41,329	75,321	
本期增加	3,496	861	14,486	18,843	
期末餘額	<u>25,443</u>	<u>12,906</u>	<u>55,815</u>	<u>94,164</u>	
期末淨額	<u>\$ 19,622</u>	<u>\$ 2,838</u>	<u>\$ 38,712</u>	<u>\$ 61,172</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1,463	\$ 12,394	\$ 21,407	\$ 55,264
本期增加	-	-	2,865	2,865
期末餘額	<u>21,463</u>	<u>12,394</u>	<u>24,272</u>	<u>58,129</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0,593	8,183	9,619	28,395
本期增加	1,988	907	3,827	6,722
期末餘額	<u>12,581</u>	<u>9,090</u>	<u>13,446</u>	<u>35,117</u>
期末淨額	<u>\$ 8,882</u>	<u>\$ 3,304</u>	<u>\$ 10,826</u>	<u>\$ 23,012</u>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一〇〇年
1.70%

\$ 40,000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獎 金	\$ 81,050	\$ 82,541
薪 資	69,702	35,395
產品保證服務費	38,443	13,622
利 息	6,533	13,757
其 他	<u>254,613</u>	<u>142,708</u>
	<u>\$450,341</u>	<u>\$288,023</u>

	獎 金	薪 資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 143,562	\$ 69,120
加：本期估列	48,692	228,250
減：本期支付	(111,204)	(227,668)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u>\$ 81,050</u>	<u>\$ 69,702</u>
九九年一月一日	\$ 72,230	\$ 32,277
加：本期估列	73,440	100,243
減：本期支付	(63,129)	(97,125)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 82,541</u>	<u>\$ 35,395</u>

十三、應付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1,317,647</u>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共有美金 **50,000** 仟元，計 **27,391** 仟股業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693,178** 仟元；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317,647**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光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新日光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於一〇〇及九九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0** 元及 **49,403**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 **(101,989)** 仟元及 **10,758** 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一利息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項下。

十四、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九年一月起，每季為 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 利 率：一〇〇年 1.2263%；九九年 1.0497%	\$ 1,412,500	\$ 2,090,500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半年 為一期，分五期攤還，於 九九年九月提前清償， 年利 率：九九年 1.1564%~1.1638%	-	800,000
	1,412,500	2,890,5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689,300)	(838,000)
	<u>\$ 723,200</u>	<u>\$ 2,052,5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928 仟元及 5,377 仟元。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九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9,965	\$ 54,398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26,132)	-
永久性差異	4,537	919
暫時性差異	<u>18,328</u>	(<u>8,874</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56,698</u>	<u>\$ 46,443</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九年第一季</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6,698)	(\$ 46,443)
投資抵減	8,098	-
虧損扣抵	-	46,4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一投資抵減	(7,327)	-
一虧損扣抵	4,901	(45,630)
一暫時性差異	(56,954)	(8,874)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u>59,380</u>	<u>54,504</u>
所得稅費用	<u>(\$ 48,600)</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流動		
投資抵減	\$ 65,872	\$ -
暫時性差異	<u>42,689</u>	<u>92,917</u>
備抵評價	<u>108,561</u>	<u>92,917</u>
(<u>108,561</u>)		
\$ -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60,732	\$ 74,996
虧損扣抵	21,036	33,255
暫時性差異	<u>40,553</u>	<u>98,054</u>
222,321		
(<u>222,321</u>)		
\$ -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2. 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新日光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133</u>	<u>\\$ 48,685</u>

新日光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9%；九十八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新日光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新日光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35</u>	<u>\\$ 35</u>	一〇八
		<u>16,100</u>	<u>16,100</u>	一〇九
		<u>4,901</u>	<u>4,901</u>	一一〇
		<u><u>\\$ 21,036</u></u>	<u><u>\\$ 21,036</u></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u>\\$ 65,634</u> <u>9,003</u> <u>137,195</u> <u><u>\\$ 211,832</u></u>	<u>\\$ 60,864</u> <u>9,003</u> <u>137,195</u> <u><u>\\$ 207,062</u></u>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2,523 4,701 14,367 \$ 21,591	\$ - 4,701 14,367 \$ 19,068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 34 307 167 \$ 508	\$ - 307 167 \$ 474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771	\$ -	一〇〇

(六) 新日光公司原始投資及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七) 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新日光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十七、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

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一〇〇年第一季估列金額分別為**41,458** 仟元及**5,528** 仟元；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為稅後虧損，於九九年第一季尚待彌補，故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50	\$ -
現金股利	1,441,817	4.61
股票股利	<u>160,202</u>	<u>0.51</u>
	<u>\$ 1,875,869</u>	

上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 **160,20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6,020**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配股配息基準日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新日光公司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並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九 員 工 紅 利	十 九 年 度 董 事 酬 勞
現金紅利	\$ 370,342	\$ 40,000
股票紅利	-	-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70,342	4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70,342	49,379
	\$ -	(\$ 9,379)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

新日光公司於九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38,429** 仟元及資本公積 **454,735**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新日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於普通股 **100,000** 仟股至 **1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前述決議案尚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十八、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

十四年及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	加權平均	單	加權平均	單	加權平均
	位	行使價格	位	行使價格	位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仟單位)	(元/股)	(仟單位)	(元/股)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期初餘額	1,471	\$ 19.0	630	\$ 10.0	212	\$ 10.0
本期行使	(263)	19.0	(57)	10.0	(37)	10.0
本期註銷	(18)	19.0	-	-	-	-
期末餘額	<u>1,190</u>	19.0	<u>573</u>	10.0	<u>175</u>	10.0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期初餘額	3,254	\$ 19.0	1,150	\$ 10.0	1,347	\$ 10.0
本期行使	(853)	19.0	(50)	10.0	(625)	10.0
本期註銷	(105)	19.0	-	-	-	-
期末餘額	<u>2,296</u>	19.0	<u>1,100</u>	10.0	<u>722</u>	10.0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 數量 (仟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元/股)	加權平均 (元/股)	可行使之數量 (仟單位)	行使價格 (元/股)
\$ 10.0	175	4.75	\$ 10.0	\$ 10.0	175	\$ 10.0
10.0	573	5.33	10.0	10.0	570	10.0
19.0	<u>1,190</u>	2.74	19.0	19.0	<u>410</u>	19.0
	<u>1,938</u>				<u>1,155</u>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假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一〇〇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無風險利率		2.08%~2.33%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年~10年	6年~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33.63%	0.46%~33.63%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股)	<u>\$ 1.89~9.43</u>	<u>\$ 1.89~9.43</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報表認列之合併純益	<u>\$ 304,137</u>	<u>\$ 271,990</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基本每股純益(元)	擬制合併純益	<u>\$ 303,429</u>	<u>\$ 270,320</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稀釋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益	<u>\$ 0.98</u>	<u>\$ 1.28</u>	
	擬制合併每股純益	<u>\$ 0.98</u>	<u>\$ 1.27</u>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益	<u>\$ 0.96</u>	<u>\$ 1.23</u>	
	擬制合併每股純益	<u>\$ 0.96</u>	<u>\$ 1.22</u>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〇九年第一季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5,338	\$ 88,902	\$294,240	\$102,943	\$ 59,499	\$162,442
勞健保費用	16,791	3,910	20,701	6,503	1,971	8,474
退休金	9,488	2,440	11,928	4,001	1,376	5,377
其他用人費用	<u>13,499</u>	<u>5,521</u>	<u>19,020</u>	<u>6,248</u>	<u>2,326</u>	<u>8,574</u>
	<u>\$245,116</u>	<u>\$100,773</u>	<u>\$345,889</u>	<u>\$119,695</u>	<u>\$ 65,172</u>	<u>\$184,867</u>
折舊費用	<u>\$295,180</u>	<u>\$ 10,021</u>	<u>\$305,201</u>	<u>\$132,608</u>	<u>\$ 9,431</u>	<u>\$142,039</u>
攤銷費用	<u>\$ 16,422</u>	<u>\$ 2,421</u>	<u>\$ 18,843</u>	<u>\$ 4,977</u>	<u>\$ 1,745</u>	<u>\$ 6,722</u>

二十、合併每股純益

計算合併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合併總純益	<u>\$ 348,383</u>	<u>\$ 299,783</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52,737	\$ 304,137	309,379	<u>\$ 1.14</u>	<u>\$ 0.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6,339		
員工紅利	-	-	1,599		
員工認股權	-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稅 前	(分 稅 前)	子 後)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 (元) 稅 前 稅 後)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2,737</u>		<u>\$ 304,137</u>	<u>317,317</u>	<u>\$ 1.11</u>
九十九年度無償配股基準 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 之擬制追溯調整合併每 股純益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u>\$ 352,737</u>		<u>\$ 304,137</u>	<u>325,233</u>	<u>\$ 1.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 響					
員工紅利		-		<u>6,339</u>	
員工認股權		-		<u>1,566</u>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2,737</u>		<u>\$ 304,137</u>	<u>333,138</u>	<u>\$ 1.06</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合併總純益		<u>\$ 271,460</u>		<u>\$ 271,460</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u>\$ 271,990</u>		<u>\$ 271,990</u>	<u>213,264</u>	<u>\$ 1.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2,743</u>		<u>26,194</u>	<u>26,159</u>
員工認股權		-		-	<u>3,357</u>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4,733</u>		<u>\$ 298,184</u>	<u>242,780</u>	<u>\$ 1.26</u>
九十九年度無償配股基準 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 之擬制追溯調整合併每 股純益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u>\$ 271,990</u>		<u>\$ 271,990</u>	<u>224,193</u>	<u>\$ 1.2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 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2,743</u>		<u>26,194</u>	<u>27,533</u>
員工認股權		-		-	<u>3,334</u>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4,733</u>		<u>\$ 298,184</u>	<u>255,060</u>	<u>\$ 1.19</u>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八）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三）係屬潛在普通股，新日光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合併每股純益。

新日光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95,931	\$ 4,795,931	\$ 3,969,718	\$ 3,969,7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2,062	22,062
應收帳款—淨額	3,000,344	3,000,344	1,097,483	1,097,483
其他應收款	281,199	281,199	131,242	131,242
質押定期存款	20,235	20,235	3,235	3,235
負債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693,178	693,1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6,742	1,586,742	880,298	880,298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2,000	12,000
應付設備款	459,500	459,500	426,497	426,497
應付公司債	-	-	1,317,647	1,317,6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412,500	1,412,500	2,890,500	2,890,5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

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及轉換價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價、預期股價波動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95,931	\$ 3,969,71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22,062
應收帳款—淨額	-	-	3,000,344	1,097,483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	\$ -	\$ 281,199	\$ 131,242
質押定期存款	20,235	3,235	-	-
負債				
短期借款	-	-	40,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	693,1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586,742	880,298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	12,000
應付設備款	-	-	459,500	426,497
應付公司債	-	-	-	1,317,6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	1,412,500	2,890,5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利益分別為(92,158)仟元及5,210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2,294,235	\$ 2,142,307
金融負債	-	(1,317,647)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2,519,674	1,850,792
金融負債	(1,452,500)	(2,890,500)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924仟元及776仟元；一〇〇及九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11仟元及64,638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2,062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註)	新日光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九九年六月十八日解任)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新日光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註：該公司於九九年六月底已非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其一〇〇年三月底餘額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二) 新日光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九九年	
	金額	%	金額	%
第一季				
進貨				
合晶公司	\$ -	-	\$ 42,090	2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694	1	\$ 1,61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九年 金額 %	九九年 金額 %
其他收入		
合晶公司	\$ _____ -	\$ <u>30</u> <u>4</u>
三月底餘額		
預付款項(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合晶公司	<u>\$371,875</u> <u>14</u>	<u>\$257,291</u> <u>12</u>
其他應收款		
合晶公司	\$ _____ -	\$ <u>11</u> <u>-</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晶公司	<u>\$ 57,066</u> <u>4</u>	<u>\$ _____ -</u> <u>-</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晶公司	\$ _____ -	\$ <u>12,000</u> <u>100</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u>\$ 1,001</u> <u>-</u>	<u>\$ 733</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一〇〦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2,565,008	\$ 2,975,883
質押定期存款	<u>20,235</u>	<u>3,235</u>
	<u>\$ 2,585,243</u>	<u>\$ 2,979,118</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短期採購合同：

-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與商品存貨供應商 T 簽定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九九年六月二十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商品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折合新台幣約 17 仟元。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A** 簽應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與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64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09,003** 仟元）。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B** 簽訂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AB** 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

(二)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09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31,852**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7,6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2,384**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即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7,40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76,192**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
4.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及九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0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3,454** 仟元）及歐元 **3,89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2,993**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H 協談自九十九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5.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U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U 協談自九十九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6.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1,90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71,875** 仟元）。

7.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8.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其價格係依據主流市場另行議定。
9.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08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45,385**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10.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1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原料供應商 Z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Z 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12.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C**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AC** 約定自一〇二年一月起每季依據主流市場洽談進貨價格。
13.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01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48,424** 仟元）。

（三）長期銷售合同：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四）重大工程合約：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1,275,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新台幣 **237,995** 仟元。

（五）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收到台灣高等法院對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間民事訴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需對雙方履約爭議，賠付該公司美金一百二十六萬九千元整，新日光公司對於判決不服已委託律師提起上訴，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30,590 仟元、美金 27,703 仟元及日幣 69,000 仟元。

(七) 新日光公司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199,680 仟元。

(八) 本公司之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一一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1,400 仟元、17,147 仟元及 6,60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後三季	\$ 26,360
一〇一年	35,345
一〇二年	35,345
一〇三年	35,549
一〇四年	35,549
一〇五年及以後	<u>220,748</u> <u>\$388,896</u>

二五、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6,545	29.42	\$ 50,714	31.82
歐 元	15,846	41.69	9,344	42.76
日 圓	8,603	0.3548	197	0.34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11,665	31.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595	29.42	62,843	31.82
歐 元	3,927	41.69	5,379	42.76
日 圓	18,039	0.3548	-	-
港 幣	-	-	40	4.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21,785	31.82

二六、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附表四。

二七、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7,053,933	\$ 61	\$ 2,912,540	\$ -
其他部門	204,147	26,904	97,526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7,258,080</u>	<u>\$ 26,965</u>	<u>\$ 3,010,066</u>	<u>\$ -</u>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太陽能電池部門	\$637,287	\$472,268		
其他部門	(33,020)	3,457		
應報導部門毛利合計	604,267	475,725		
銷除部門間毛利	(30)	-		
	604,237	475,725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89,748)	(140,3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419	8,5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525)	(72,482)		
稅前利益	<u>\$348,383</u>	<u>\$271,46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一)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子公司	\$ 3,093,798	\$ 199,680	\$ 199,680	\$ -	1	\$ 7,734,495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二：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永晴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60,066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新日光公司	股 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63	\$ 149,326	84.88	\$ 149,326	註一
	永晴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9,863	100.00	9,863	註一
	高旭公司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高旭公司	新竹縣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254,634 10,000	\$ 254,634 10,000	25,463 1,000	84.88 100.00	\$ 149,326 9,863	(\$ 28,799) (31)	(\$ 24,445) (31)	註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 61	註二	-
			1	製造費用	26,904	註二	0.37
		高旭公司	1	應收帳款	63	註二	-
			1	應付帳款	16,930	註二	0.08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1	其他收入	30	註二	-
				其他收入	10	註二	-

註一：1 級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